

招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执法裁量基准（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处罚基准
1	对未按规定程序办理招标核准手续的行政处罚	3700000204001	行政处罚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招标项目的招标内容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核准而未经核准，擅自进行招标的，或者对核准的招标内容作出变更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核准手续的。	较重	由项目审批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对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投资项目核准相关手续的行政处罚	3700000204002	行政处罚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	较重	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	严重	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项目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批复文件、项目变更批复文件或者批复文件失效后开工建设的。	一般	核准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依法处以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列入《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但未依法办理核准批复文件、项目变更批复文件或者批复文件失效后开工建设的。	一般	应当报告对该项目有核准权限的机关，由核准机关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依法处以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处罚基准
3	对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投资项目备案相关手续的行政处罚	3700000204003	行政处罚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	一般	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较重	处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的已开工项目应备案但未依法备案的。	较轻	应当报告对该项目有备案权限的机关，由备案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
				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的已开工项目应备案但未依法备案的，应当报告对该项目有备案权限的机关，由备案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一般	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
4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3700000204004	行政处罚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	较重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对于有关部门依法认定项目建设内容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	一般	核准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并依法处以罚款。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已开工项目，经有关部门依法认定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	一般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并依法处以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处罚基准
5	未如实、及时报送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行政处罚	3700000204005	行政处罚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	较重	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已开工核准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核准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	较轻	警告。
				项目建设与备案信息不符的。	较轻	备案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项目建设与备案信息不符的，备案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一般	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
				对于有关部门依法认定项目建设内容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	较重	对于有关部门依法认定项目建设内容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
6	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行政处罚	3700000204006	行政处罚	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	一般	项目核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备案，并给予警告。
7	对违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规定的行政处罚	3700000204007	行政处罚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	较轻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	较轻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	一般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处罚基准
	对违反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规定的行政处罚	3700000204007	行政处罚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	一般	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的。	一般	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	一般	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
				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	一般	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
				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	一般	节能审查机关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	一般	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
				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	一般	节能审查机关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处罚基准
8	对未及时报告价格异动,及虚报、瞒报、迟报、拒报、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行政处罚	3700000204010	行政处罚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虚报、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 (二)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 (三)拒报或屡次迟报价格监测资料	一般	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建议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分。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应急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生产经营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出现异常变动,未及时向价格主管部门报告的; (二)虚报、瞒报、迟报或者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 (三)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	较重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市场调查巡视对象拒绝按照规定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较重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9	对电力设施产权人未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的处罚	3700000260001	行政处罚	电力设施产权人未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的。	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0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安全标志的处罚	3700000260002	行政处罚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安全标志的。	一般	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1	对从事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交易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3700000260003	行政处罚	单位或个人有以下行为的: (一)扰乱发电、变电、电力交易场所生产和工作秩序; (二)利用发电、变电场所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堆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 (三)影响电力专用铁路、公路、桥梁、码头的使用; (四)破坏输水、输油、供热、冲灰管道(沟)、水井、电厂灰坝、水库、泵站等设施; (五)在电厂灰坝、水库大坝上挖掘、取土,修建建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处罚基准
				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农作物； （六）在用于水力发电的水库、电力专用码头内，进入距水工建筑物三百米区域和火力发电循环水入口和出口划定区域游泳、划船以及从事捕捞、养殖等作业； （七）其他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交易设施及其辅助设施的行为。		
				对擅自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堆积的物品以及种植的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等。	严重	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予以拆除、清理或者砍伐。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处罚基准
12	对从事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3700000260004	行政处罚	单位或个人有以下行为的： （一）盗拆或者破坏杆塔、变压器材，盗割电力导线、拉线 （二）利用杆塔、拉线作起重牵引地锚、悬挂物体、拴牲畜、攀附农作物； （三）向电力导线抛掷物体； （四）在架空电力线路两侧各三百米的区域内放风筝 或者其他放飞物； （五）擅自在电力导线上接用电器设备或者在柱上变 压器下堆放物品； （六）擅自攀登杆塔或者在杆塔上架设电力、通信、广播等线路，安装广播喇叭、照明灯具、广告牌等； （七）擅自开启井盖进入电力电缆沟或者在电力电缆 沟内敷设其他管线； （八）在杆塔内（不含杆塔与杆塔之间）或者杆塔与 拉线之间修筑道路； （九）挖掘接地极，破坏、堵塞、占压接地极检测井、渗井、注水系统等设施； （十）其他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擅自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堆积的物品以及种植 的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等。	严重	可以依法予以拆除、清理或者砍伐。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处罚基准
13	对在电缆保护区、输送管路保护区内从事违法活动的处罚	3700000260005	行政处罚	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下列行为的： （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烧窑、烧荒、焚烧秸秆，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堆放谷物、草料、易燃易爆物品和垃圾、矿渣及其他堆积物，垂钓、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制作、存放、悬挂气球等易漂浮的物体； （二）在地下电缆保护区内堆放垃圾、矿渣、易燃易爆物品，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树木； （三）在水底电缆保护区内挖砂、钻探、打桩、抛锚、拖锚、底拖捕捞、张网、养殖； （四）在输送管路保护区内采石、取土、钻探、挖掘，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堆放垃圾和矿渣，放置易燃易爆物品，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在水底冲灰管道保护区抛锚、拖锚、捕捞。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擅自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堆积的物品以及种植的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等。	严重	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予以拆除、清理或者砍伐。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处罚	3700000260006	行政处罚	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活动的： （一）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从事起重、升降机械作业及打桩、钻探、挖掘等可能危及电力线路设施安全的作业； （二）在电力设施周围水平距离五百米范围内从事爆破作业； （三）与架空电力导线的垂直距离小于安全距离的运输机械及装载物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	一般	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处罚基准
15	对在距三十五千伏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接地极外缘五米的区域内和距三十五千伏以上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接地极外缘十米的区域内取土、打桩、钻探、挖掘或者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的处罚	3700000260007	行政处罚	在距三十五千伏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接地极外缘五米的区域内和距三十五千伏以上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接地极外缘十米的区域内取土、打桩、钻探、挖掘或者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擅自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堆积的物品以及种植的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等。	严重	可以依法予以拆除、清理或者砍伐。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	对不安装使用经检定合格的用电计量装置，或者毁损、改装、擅自移动用电计量装置及相关装置的处罚	3700000260008	行政处罚	不安装使用经检定合格的用电计量装置，或者毁损、改装、擅自移动用电计量装置及相关装置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并赔偿损失；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在供电企业的供电设施或者他人的电力设施上接线用电的。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窃电装置，限期补交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
17	对窃电的处罚	3700000260009	行政处罚	因窃电造成电力设施损坏或者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	一般	窃电者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绕越法定的用电计量装置用电，伪造或者开启计量检定机构加封的用电计量装置封印用电	严重	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处罚基准
18	对供电企业实施损害用户合法权益的处罚	3700000260010	行政处罚	供电企业有以下行为：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供电或者擅自中止供电； （二）不按照规定序位限电； （三）擅自增设供电条件或者变相增加用户负担； （四）其他损害用户合法权益的行为。	较重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给用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电公司不执行国家规定的电价，擅自设立收费项目 或者变更收费标准的。	较重	给予警告，责令返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并处违法收取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9	对管道企业未履行法律义务行为的处罚	3700000260012	行政处罚	管道企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 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 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 标志的； （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 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 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 事故危害的； （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 安全防护措施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处罚基准
19	对管道企业未履行法律义务行为的处罚	37000000260012	行政处罚	管道企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 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 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 标志的； （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 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 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 事故危害的； （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 安全防护措施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较重	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管道企业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等其他法律的，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处罚。 管道企业给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管道企业擅自重新启用已经停止运行、封存的管道的。	一般	由县级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管道企业擅自重新启用已经停止运行、封存的管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一般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处罚基准
20	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60013	行政处罚	在管道附属设施的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或者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进行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有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 （一）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 （二）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 （三）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百米地域范围内，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但是，在保障管道安全的条件下，为防洪和航道通畅而进行的养护疏浚作业除外。 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公里地域范围内，采石、采矿、爆破。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应当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方可实施。	较重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 （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 （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 （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 （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一般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妨碍、阻碍管道企业进行日常巡护、检测、维修保养等作业活动的。	较轻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处罚基准
21	对违法在管道附近进行施工行为的处罚	3700000260014	行政处罚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如下施工作业的： （一）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石、爆破作业的；（二）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 （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 （四）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较重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从事地下挖掘或者采用定向钻、顶管等方式进行施工作业的单位未向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查询作业区域管道数据资料，造成既有管道破坏的。	一般	责令恢复原状；给管道企业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